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冬 字 第 8 期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304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法規

廢止「新北市烏來區改制山地原住民區市有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辦法」..... 6

政令

工商 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衛生福利部辦理各機關、學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本案招標案號：LP5-105023）業已簽署..... 7

城鄉 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拍賣公告（義務人郭明達君）..... 8

公告

民政 「私立萬壽山墓園附設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納骨塔」地下第 4 樓層（經典文華區）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 400 位及地上第 5 樓層（福悅廳）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 400 位一案..... 11

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定本市八里區頂寮五街延伸至頂寮二街之計畫道路新闢道路命名為「頂寮五街」（含延伸路段，範圍自龍米路 1 段起，迄頂寮二街止）..... 13

經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洪志銘君等 10 人之商業通知申復函..... 14

發展 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840 號函（應受送達人張金山君）.. 15

（本府公報自 106 年春字第 1 期起改採 A4 版面）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工務	核准潘怡群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15
	核准林仕杰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16
	核准張正昀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16
	新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	17
城鄉	為辦理「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告徵求 意見 30 天.....	17
	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11 月 2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52060219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應受送 達人黃永聰君）.....	18
	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11 月 2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52060219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應受送 達人陳美惠君）.....	18
	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51917630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應受 送達人陳勉如君）.....	19
	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8 月 24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51567673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應受送 達人張欽灝君）.....	19
	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8 月 9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51455757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應受送 達人張孫德君）.....	19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30 案樁位測定作業」案成 果圖表.....	20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及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案樁位新建作業」案.....	20
地政	104 年第 3 批（雙溪區平林段外平林小段 295-2 地號 1 錄）及 105 年度第 3 批（坪林區坑 子口段樹梅嶺小段 30-2 地號等 19 錄）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保管款及沒入保證 金（汐止區鶴鶴崙段小坑小段 9-1 地號土地）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 戶.....	21
交通	樹林區中正路、中正陸橋下全線平面道路、東順街、新店區安興路、汐止區湖前街 2 巷、 新莊區新崑路、五股區凌雲路 1 段 149 巷及三重區仁安街等 8 處路段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23
	新北市（板橋、土城、永和及三峽區）廣權護理之家等 5 家 4 處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	24
環保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423、423-1、423-2、424、424- 1、424-2、435、436、437、438、439、440、441 等 13 筆地號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 制場址並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如附圖）.....	25
文化	「鶯歌區『鶯歌烘爐窯』」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28
水利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36
	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1 號井）.....	37
	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2 號井）.....	38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取得登記.....	39

主席指示：

第一，請於明日治安工作會報檢討近來街頭聚眾械鬥事件相關防制作為。

第二，歡樂耶誕城活動即將展開，希望今年活動持續創新，讓民眾踴躍參加，並產生正面反應及回饋，請觀旅局及相關局處做好事前準備工作。

伍、機關專題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一、工務局朱局長：

針對山坡地社區防災作為，首先我們協助社區管委會了解當地環境危害因子；其次本局已建立家庭技師制度，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社區管委會；同時建構智慧型防災社區，智慧化監控相關因素，災害發生前即以預警值及行動值提醒社區管委會，讓社區民眾知道災害處置方式。

二、警察局胡局長：

本局已依據災害防救四方會議決議將防災社區納入治安社區營造補助對象，並修改相關規範；由於過去防災社區皆透過守望相助隊申請，部分未成立守望相助隊的防災社區則需由相關局處代辦，後續仍請消防、水利、農業、工務及教育局等輔導機關持續協助經費核銷。

三、農業局李局長：

除災防辦推動整合平臺外，針對土石流防災作為，本局於各土石流潛勢區推動自主防災演練，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每年獲補助經費約為 100 萬元。

主席指示：

追求全民平安是我們共同目標，「防災」是其中重要環節，不是只由消防局推動，包括警察局治安社區等資源都應該共同努力；過去警察局以維護治安為主，消防局著重救火救災，現在已經進化為複合型防災救援平臺，包括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及城鄉局等機關都有責任共同推動，每次災防會議都由局長親自出席，表達我們對防災的重視。

災防工作必須整合執行，跨越各機關本位主義，推動全民防災的觀念非常重要，我們可以從教育著手，也可以在治安會報獲得支持，或是透過社區巡守隊及地方社團活動逐步形成。過去只舉辦防空演習，現在進化為防災演練，包括颱風、水災、土石流、火災及地震等各類型災害，都是社區防災演練的重點工作。

工務局推動坡地防災社區，應該協助社區管委會充分知曉當地致災因素，再逐步讓社區民眾都能有所認知；警察局守望相助隊過去著重防竊、防搶等社區安全工作，現在則可以逐步建立防災知能，學習社區遭遇災害時如何緊急應變，包括疏散地點及救災作為；教育局學童防災教育除演練防空演習外，近年來氣候劇烈變遷引發複合型災害，都應該讓學童有更多認識；環保局志工團隊主要是協助社區環境清潔，但也可以同步建立防災觀念，例如清除落葉保持社區水溝暢通，同樣是防範水災的重要環節，或是多將土石流潛勢地區的資訊宣導給社區民眾了解，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做的事。若各項業務都能結合防災意識，防災工作一定會做得更好。

防災工作無法只依靠防災社區執行，新北市有千餘里，社區數量更多，都會地區的聯繫單位也多以社區為主，偏鄉則是里辦公處，所以我們將里辦公處、社區及社團都結合起來，防災工作才能做好。請大家一起加油！

陸、上週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件共計 2 案，解除列管 2 案。

柒、臨時動議

財政局呂局長：

本週 2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主席指示：

第一，現在是智慧政府及智慧城市時代，各局處都管理多個網站、網頁及 APP，請務必再次檢視，確認其形象正向積極、內容正確無誤且時效無延遲，同時檢討其存在之效益及效果；請研考會協助各機關隨時檢討、更新及調整。

第二，目前中央積極推動「長照 2.0」，新北市至少已經做到「長照 1.5」，我們必須系統化整理相關成果，並且策略性進行規劃；新北市全力配合中央政策，同時務必確認目前執行成果，並對照目標達成進度，例如目標分為 A、B、C 三級，我們已經完成多少？還有多少待努力空間？然後，未來幾年內我們希望達成的長照目標為何？推動策略為何？另外，新北市長照創新及因地制宜的政策為何？這些都要全部整理出來。我們持續推動老人共餐、銀髮俱樂部、日間關懷據點及公共托老中心，最近積極執行動健康等政策，都是市府努力成果，我們全部盤點完成後，再使用民眾容易理解的語言積極宣導，讓大家都知道市府已經完成的長照成果、目前規劃及未來目標。請大家共同努力！

捌、散會 上午 9 時

新北市政府第 304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 長	朱 立 倫				
副 市 長	李 四 川	副 市 長	葉 惠 青		
秘 書 長	許 育 寧	副 秘 書 長	林 祐 賢		
民政局局長	江 俊 霆	財政局局長	呂 衛 青	教育局局長	龔 雅 雯
經發局局長	施 威 全	工務局局長	朱 惕 之	水利局局長	古 沼 格
農業局局長	李 玫	城鄉局局長	邱 敬 斌	社會局局長	張 錦 麗
地政局局長	康 秋 桂	勞工局局長	謝 政 達	觀光局局長	陳 國 君
交通局局長	王 聲 威	捷運局局長	趙 紹 廉	法制局局長	黃 怡 騰
警察局局長	胡 木 源	衛生局局長	林 奇 宏	環保局局長	劉 和 然
消防局局長	黃 德 清	文化局局長	林 寬 裕	原民局局長	楊 馨 怡
新聞局局長	張 其 強	人事處處長	陳 昭 欽	主計處處長	鄭 瑞 成
政風處處長	李 黎 顯	研考會主委	林 純 秀	客家局局長	賴 金 河
秘書處處長	林 芥 佑	顧 問	宋 自 強	顧 問	林 奕 華
參 議	蔡 枚 芬	參 議	賴 淑 華		

新北市第 304 次（105 年 11 月 08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4 年 11 月 04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790,000	400,000	-	390,000	
108	經濟發展局	四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補助本市瑞芳區公所辦理 106 年度「蝙蝠洞公園暨週遭環境駐點維護」及「瑞濱里磅磅地區街道巷弄環境清理」計畫	390,000	-	-	390,000	105/10/18/ 105/11/02
109	觀光旅遊局	四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新北市都會旅遊行銷系列活動」	400,000	400,000	-	-	105/10/27/ 105/11/03

本週 2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212102 號

廢止「新北市烏來區改制山地原住民區市有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辦法」。

市長 朱 立 倫

政 令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 1053040957 號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衛生福利部辦理各機關、學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105 年 11 月 9 日採購開一字第 10500087261 號函辦理。

二、本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本案招標案號：LP5-105023。

(二) 契約期間：

1、自 105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止，或；

2、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6 億 960 萬 3,306 元，『其中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 億 2,192 萬 661 元』）為止，並以先到者為準。

3、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

(三) 資訊公開：

1、契約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2、上開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四) 訂購方式：本案僅得於上開網頁訂購。

三、高於市價之反映：

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 17 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因本案品項規格特殊且非屬一般日常消費用品，契約期間查價實屬不易，契約期間倘貴機關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請即函告臺灣銀行採購部處理。

四、履約交貨及訂單疑義：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02）23494258 劉小姐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 1052181193 號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拍賣公告 1 份（義務人郭明達），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5 年 11 月 7 日（機關收文：105 年 11 月 9 日）士執午 102 年綜所稅執字第 00031419 號函通知辦理。

二、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資訊公告/市府公報）。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午股）、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局長 邱 敬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第三次拍賣）

機關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士執午 102 年綜所稅執字第 00031419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2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31419 號等執行事件，義務人郭明達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二、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壹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壹萬元者，應以臺灣各地銀行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前一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至本分署承辦股申請閱覽。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5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開標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5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在本分署投標室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 本件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 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四)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五)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七)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八) 拍賣之建物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其承購人居住滿 1 年後，始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但取得使用執照滿 15 年以上之國民住宅，則不受此限制。

(九)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十)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十一) 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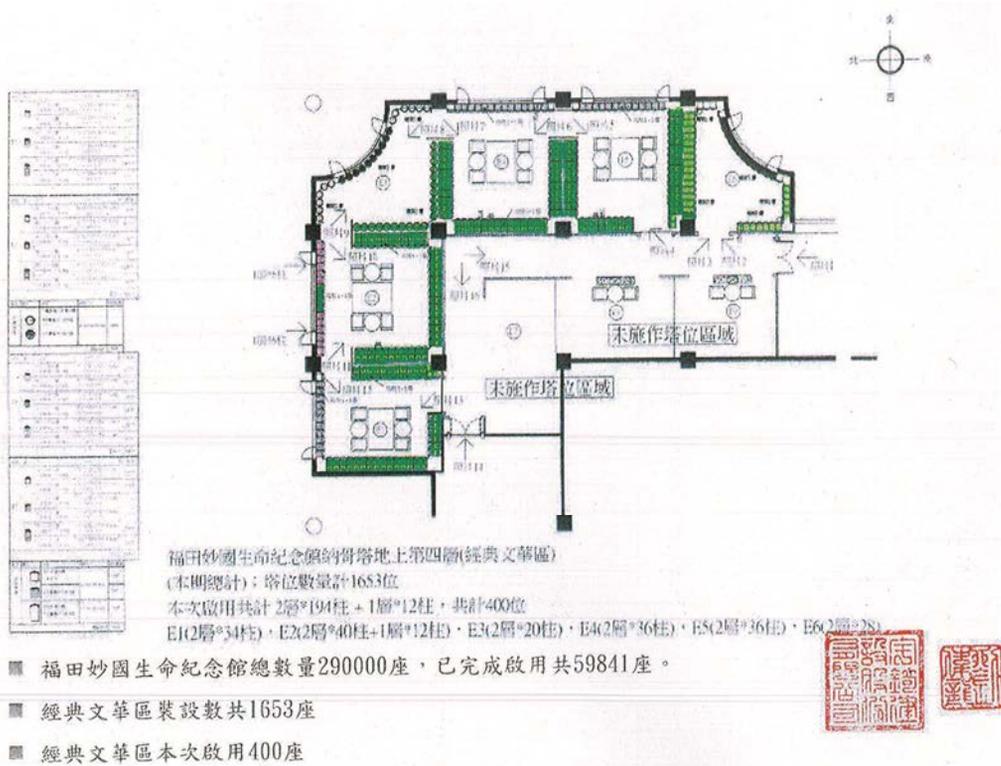
九、承辦人及電話：蔡易廷(02)2632-6939 轉 209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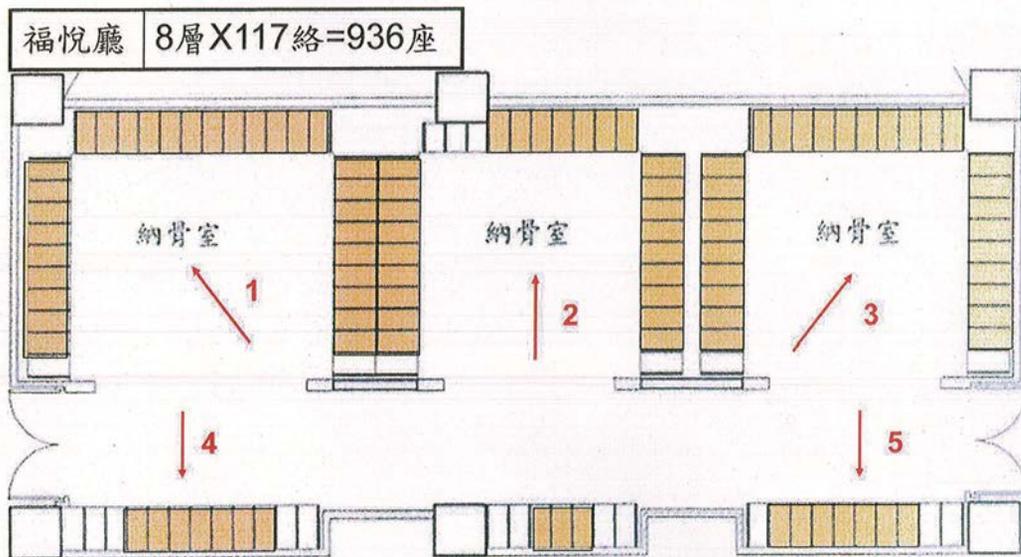
102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3141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郭明達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 範	利 圍	最低拍賣價 格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汐止區	智興		828	建	139	375 分之 8	29 萬	拍賣最低總價：109 萬 5000 保證金：21 萬 9000	
2	新北市	汐止區	智興		828-1	建	7	375 分之 8	3 萬 5000		
3	新北市	汐止區	智興		830	建	167	375 分之 8	36 萬		
4	新北市	汐止區	智興		839	建	67	45 分之 1	15 萬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材 及房屋 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 格 (新臺幣 元)			
					樓層面 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 用途					
1	1418	智興段 828、 830、839 地號	新北市 汐止區 復興路 48 巷 2 號 2 樓		第二層/共五 層：74.95 合計 74.95	陽台/11.29	3 分之 1	26 萬			
附記			<p>一、保證金新台幣 21 萬 9000 元。</p> <p>二、五筆不動產合併拍賣，並應各自達到底價，拍賣最低總價為 109 萬 5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本件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查無義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均不點交。建物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買權。</p> <p>四、土地使用分區： 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有關使用分區管制應依 100 年 1 月 17 日公告實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生效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辦理。</p> <p>五、使用情形： 據筆錄記載，義務人之妻陳稱義務人自行居住，屋內有兩客廳，三間房間，一間廚房及一間廁所，陽台部分已被打通供客廳使用，請應買人自行注意。另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函表示 828-1 地號係該局 71 汐使字第 1786 號使用執照(70 汐建字第 1382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p>								

分署長 蔡 興 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字(105)總字第0113號函附圖



- 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總數量290000座，已完成啟用共59841座。
- 福悅廳裝設數共936座，已完成啟用：2層X100絡=200座(地上第3、4層)
- 福悅廳本次啟用：4層X100絡=400座(地上第2、5、6、7層)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戶字第 1052179726 號

主旨：公告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定本市八里區頂寮五街延伸至頂寮二街之計畫道路新闢道路命名為「頂寮五街」(含延伸路段，範圍自龍米路一段起，迄頂寮二街止，詳如附件)。

依據：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52196630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洪志銘君等 10 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申復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經本局通知負責人、具繼承權人限期申復在案，惟因送達處所不明，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如有申復意見，請檢附申復書、最近 6 個月內之稅捐繳納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尚在營業之文件資料，以憑查核。
- 三、旨揭商業之通知申復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於前揭期間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復，逾期不為申復或申復理由不當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旨揭商業之商業登記。

局長 施 威 全

附表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申復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清潔衛生企業社	17447096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二街 8 巷 18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52118121 號	1051103	洪志銘
2	仟航工程行	10306037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91 號 14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554 號	1050921	蔡幸男
3	能佳企業社	41056689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55 號 (1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563 號	1050923	郭子儀 (原名：郭能佳)
4	晶典美容坊	2619607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26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625 號	1051007	鄭旭峯
5	源通建材行	31686266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2 段 204 號地下二層之 18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656 號	1051014	高健琳
6	合益有機肥料行	31719082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69 號 14 樓之 6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657 號	1051014	陳沐欣

7	欣康樂商行	41397645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63 號 (1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665 號	1051017	林志鴻
8	水漾娛樂創意行銷工作室	41373741	新北市板橋區溪北路 8 號 7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667 號	1051017	鄭浩澤 (原名：鄭振隆)
9	蓮瑤農場	02140251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52 之 2 號 4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784 號	1051108	陳思辰
10	昆唐工程行	41410632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1 巷 24 弄 11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794 號	1051109	謝欽乾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5219823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840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張金山君經營之張金山自營計程車行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前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然逾期未為，爰依同法條規定以旨揭號函廢止該商業登記在案，惟因住所不明，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於前揭期間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施 威 全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521312991 號

主旨：公告核准潘怡群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潘怡群。
- 二、身分證字號：V12008****。
- 三、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37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以兆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2 巷 6 號 4 樓之 1。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3477 號。
- 七、備註：由臺北市移轉至新北市執業。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521790311 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仕杰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仕杰。
- 二、身分證字號：A12130****。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508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上印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375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3 號 4 樓之 11。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521799071 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正昀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正昀。
- 二、身分證字號：A12740****。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700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正昀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376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426 號 13 樓之 2。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 1052199140 號

主旨：新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業經內政部指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為代檢機構在案，自即日起，本局委託上述機構辦理本市昇降設備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521067571 號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三、公告內容：詳範圍示意圖。
- 四、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各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 105216674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11 月 2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52060219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黃永聰）遷移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黃永聰）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邱 敬 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 105216686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11 月 2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52060219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陳美惠）郵寄地址查無此人，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陳美惠）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邱 敬 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 105216694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51917630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陳勉如）郵寄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陳勉如）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邱 敬 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 105216698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8 月 24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51567673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張欽灝）郵寄地址查無此人，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張欽灝）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邱 敬 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 105216704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8 月 9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51455757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張孫德）郵寄地址查無此人，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張孫德）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邱 敬 斌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521861902 號

主旨：公告「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30 案樁位測定作業」案成果圖表（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31 及 5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向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522094232 號

主旨：公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及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案樁位新建作業」案（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31 及 5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

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請向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下載列印）。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0522110921 號

主旨：104 年第 3 批（雙溪區平林段外平林小段 295-2 地號 1 錄）及 105 年度第 3 批（坪林區坑子口段樹梅嶺小段 30-2 地號等 19 錄）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保管款及沒入保證金（汐止區鵝鵲崙段小坑小段 9-1 地號土地），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及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本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7 日，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陳核日期:105年10月1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12月07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12月07日		土地/建物標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代扣款項				保管款		沒入保證金		備註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標售價金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金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八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FA080000933	土城區	清化段	0409-0000	2,130.11	1/5	黃林甘		1,319,337	315,551	65,967	6,597	931,222	105110371										
FA080000934	土城區	清化段	0410-0000	315.23	1/2	黃林甘		1,673,181	413,859	83,659	8,366	1,167,297	105110372										
FA080000935	土城區	清化段	0411-0000	638.01	3/10	黃林甘		995,137	224,985	49,757	4,976	715,419	105110373										
FA080000936	土城區	清化段	0412-0000	495.79	3/10	黃林甘	新莊郡大窠坑字大窠坑48番地	773,526	175,077	38,676	3,868	553,905	105110374										
FC080001803	坪林區	坑子口段樹梅嶺小段	0030-0002	553.00	1/3	黃港		61,400	0	3,070	307	58,023	105110375										
FC080001809	坪林區	坑子口段樹梅嶺小段	0036-0008	4,127.00	1/3	黃港		458,100	0	22,905	2,291	432,904	105110376										
FD080002984	汐止區	鶯鶯崙段小坑小段	0009-0001	223.00	48/816	陳綱								8,438	沒入保證金 存八編號: 105130008								
FD080004240	汐止區	鶯鶯崙段小坑小段	0009-0001	223.00	48/816	余菜包								8,438	沒入保證金 存八編號: 105130008								
FD080004972	汐止區	鶯鶯崙段小坑小段	0009-0001	223.00	48/816	顏成枝								8,438	沒入保證金 存八編號: 105130008								
FD080004973	汐止區	鶯鶯崙段小坑小段	0009-0001	223.00	48/816	顏蝦								8,437	沒入保證金 存八編號: 105130008								
FD080005238	汐止區	鶯鶯崙段小坑小段	0009-0001	223.00	48/816	蘇拋								8,437	沒入保證金 存八編號: 105130008								
FD080006336	汐止區	鶯鶯崙段小坑小段	0009-0001	223.00	16/816	黃且								2,812	沒入保證金 存八編號: 105130008								
FD08Z000964	金山區	萬西段	0523-0000	519.31	1/2	李先哲		350,550	73,647	17,528	1,753	257,622	105110377										
FD08Z000966	金山區	萬西段	0523-0000	519.31	1/2	李先樹		350,550	73,647	17,528	1,753	257,622	105110378										
FE080001777	淡水區	興福寮段	0219-0000	436.00	20/1800	張英	台北縣瑞芳鎮長仁里5鄰	36,999	6,251	1,850	185	28,713	105110379										
FF080002337	雙溪區	平林段外平林小段	0295-0002	3,705.00	1/1	林昶		1,428,898	339,320	71,445	7,144	1,010,989	105110380										
FF080003597	雙溪區	丁子蘭坑段	0248-0000	805.00	1/4	詹元榮		185,500	42,568	9,275	928	132,729	105110381										
FF080003598	雙溪區	丁子蘭坑段	0248-0000	805.00	1/4	詹元榮		185,500	42,568	9,275	928	132,729	105110382										
FF080003650	雙溪區	丁子蘭坑段	0427-0001	1,659.00	1/1	簡天德	台北縣雙溪鄉丁子蘭坑村433號	703,700	183,852	35,185	3,519	481,144	105110383										
FF080003653	雙溪區	丁子蘭坑段	0444-0003	669.00	1/3	簡觀漢		94,500	24,714	4,725	473	64,588	105110384										
FF080003654	雙溪區	丁子蘭坑段	0444-0003	669.00	1/3	簡觀漢		94,500	24,469	4,725	473	64,833	105110385										
FF080003659	雙溪區	丁子蘭坑段	0450-0001	883.00	1/3	簡木仔		125,000	32,619	6,250	625	85,506	105110386										
FF080006859	貢寮區	田寮洋段仰漢小段	0285-0002	1,024.00	4/8	吳元順		5,420,800	1,105,296	271,040	27,104	4,017,360	105110387										
FI080000467	鶯歌區	大湖段樟普坑小段	0020-0000	126.00	1/3	潘水成	鶯歌鎮大湖字	316,000	76,211	15,800	1,580	222,409	105110388										
FI08Z000188	鶯歌區	三鶯段	0067-0000	747.85	5/30	許火淋	台北縣鶯歌鎮高靖厝309番地	940,000	235,932	47,000	4,700	652,368	105110389										
FI08Z000190	鶯歌區	三鶯段	0067-0000	747.85	5/30	許亮	台北縣鶯歌鎮南靖厝309番地	940,000	235,932	47,000	4,700	652,368	105110390										
合計:土地 26 筆;面積 10,388.02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八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1,966,750.00 元(含:沒入保證金 45,000.00 元)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052167433 號

主旨：公告樹林區中正路、中正陸橋下全線平面道路、東順街、新店區安興路、汐止區湖前街 2 巷、新莊區新崑路、五股區凌雲路 1 段 149 巷及三重區仁安街等 8 處路段，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樹林區中正路、中正陸橋下全線平面道路、東順街、新店區安興路、汐止區湖前街 2 巷、新莊區新崑路、五股區凌雲路 1 段 149 巷及三重區仁安街等 8 處路段，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為宣導期。
-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 (一) 樹林區中正路、中正陸橋下全線平面道路、東順街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 (二) 新店區安興路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 (三) 汐止區湖前街 2 巷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 (四) 新莊區新崑路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 (五) 五股區凌雲路 1 段 149 巷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六) 三重區仁安街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三、繳費期限：自開立停車單翌日起 15 日內。

局長 王 聲 威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052187198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板橋、土城、永和及三峽區）廣權護理之家等 5 家 4 處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並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進行宣導，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停車場法」第 15 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騎樓禁止停車路段：

- (一) 新北市廣權護理之家（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 6 號）。
- (二) 新北市博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博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76-5 號至 90 號）。
- (三) 新北市宏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81 巷 12 號）。
- (四) 新北市安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三峽區民生街 83、85 號）。

二、上述路段之騎樓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處罰。

三、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為宣導期。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騎樓禁止停車。

局長 王 聲 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水字第 1052116964 號

主旨：公告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423、423-1、423-2、424、424-1、424-2、435、436、437、438、439、440、441 等 13 筆地號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如附圖）。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場址位置：

（一）場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一段 22 號。

（二）場址地號：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423、423-1、423-2、424、424-1、424-2、435、436、437、438、439、440、441 等 13 筆地號。

（三）場址座標（TWD97 座標）：E：293459，N：2765318。

四、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歇業。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旨揭土地係經本局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執行「105 年度新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檢測出土壤中多氯聯苯最高濃度為 0.2549 毫克/公斤，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0.09 毫克/公斤）2.83 倍。

（二）污染控制場址範圍：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423、423-1、423-2、424、424-1、424-2、435、436、437、438、439、440、441 等 13 筆地號土地範圍內，場址面積共計 7,210.77 平方公尺。

（三）污染管制區範圍：同本公告五、（二）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一）依土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應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二) 違反本公告六、(一) 項，將依土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七、依土污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於本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時：

(一) 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得併於污染控制計畫中提出。

(二) 違反本公告七、(一) 項，將依土污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八、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經由本局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 和 然

公告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

項次	縣市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 (m^2)
1	板橋區	大同段	423	252.19
2			423-1	44.26
3			423-2	43.09
4			424	94.85
5			424-1	50.82
6			424-2	101.97
7			435	1,093.58
8			436	421.45
9			437	3,877.58
10			438	570.50
11			439	214.71
12			440	171.41
13			441	274.36
總計				7,210.77

土壤污染物項目

項次	污染物項目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mg/kg)	污染物最高濃度 (mg/kg)	超過管制標準之倍數
1	多氯聯苯	0.09	0.2549	2.83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圖

- 公告場址名稱：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場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一段22號
- 公告場址地號：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423、423-1、423-2、424、424-1、424-2、435、436、437、438、439、440、441地號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示意圖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 1052159895 號

主旨：公告「鶯歌區『鶯歌烘爐窯』」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鶯歌烘爐窯。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13 巷 40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一) 歷史建築本體：窯場整體場域（包含煙囪）。（詳地形地籍套繪圖及照片說明）
 - (二) 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 1163 地號（部分），421.82 平方公尺（仍以實際測量為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登錄理由：
 - 1、烘爐窯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燒製烘爐產品而得名，反映市民疏散鄉間炊具之變遷。戰後先改製陶器，後改燒製碗盤等，燃料亦由煤炭改為瓦斯，見證鶯歌陶瓷產業的歷史變遷。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之登錄基準。
 - 2、烘爐窯目前留存磚造窯的空間及磚造建築，為不同階段空間需求的累積，有窯體及住家，3 層建物層次分明。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之登錄基準。
 - (二)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評定基準。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朱 立 倫

「鶯歌烘爐窯」基本資料	
歷史建築名稱	鶯歌烘爐窯
坐落位置	鶯歌區中正段 1163 地號
坐落地號面積	505 m^2
歷史建築本體面積（此為建物登記謄本資料，實際範圍仍以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為準）	421.82 m^2





「鶯歌烘爐窯」地形地籍套繪圖



「鶯歌烘爐窯」位置圖



右側 1



右側 2



右側及周遭環境



左側



正面



背面全貌



背面左側



背面右側



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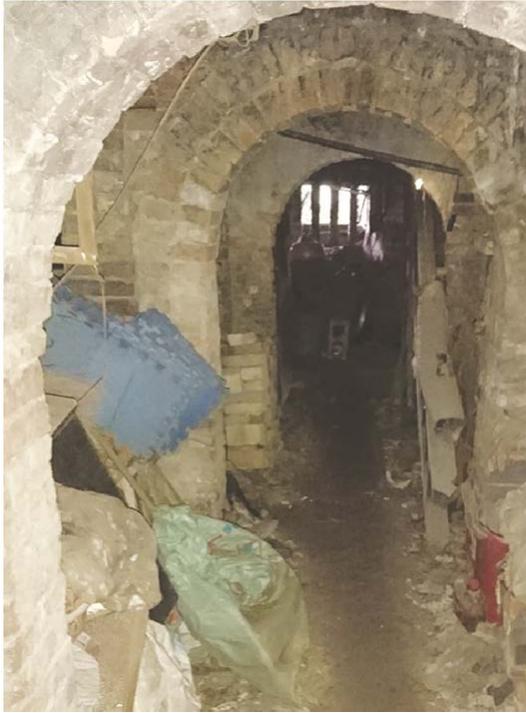
門口內部



內部 1



內部 2



內部 3



內部 4



煙囪 1



煙囪 2

水 利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518136441 號

主旨：公告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第 F1022031-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112 號					
使用方方法	設鐵管井徑 150 公釐，使用口徑 50 公釐出水管自然湧出方式取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八里區下罟段 728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91	0.0091	0.0091	0.0091	0.0091	0.0091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91	0.0091	0.0091	0.0091	0.0091	0.0091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502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溫泉井供水範圍因停止營業，目前暫無用水需求，自申請日 105 年 2 月 4 日起溫泉水停止使用，本府原則同意備查，惟停止使用期間請勿取水，並請於恢復營業後向本府申辦復用；另依溫泉法第 9 條規定，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如停用逾 2 年，將依水利法第 24 條規定，撤銷其水權狀。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至 105 年 12 月 5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4 個月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水錶照片、原溫泉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文件（含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本水井係屬取供事業為自營會館使用，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中報備查，並於修繕後報請派員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34.5°C、總溶解固體量 2160mg/L、碳酸氫根離子 708mg/L 及氯離子含其他鹵族離子 700mg/L 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本展限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碼為 F1022031-2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案已於 97 年 7 月 22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70546322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異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518252951 號

主旨：公告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093-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生產製程）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694 地號廠區內（味噌製程）（淡水區行忠路 328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鋼管管徑 254 公釐，使用 7.5 匹馬力、口徑 51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694 地號（1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03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2.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 3.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生產製程），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4.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損壞需更新，維修或更換前，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5.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6. 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前次核發執照號碼為 F1033093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518252952 號

主旨：公告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094-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生產製程）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694 地號廠區內（醋製程）（淡水區行忠路 328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鋼管管徑 305 公釐，使用 15 匹馬力、口徑 76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694 地號（2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15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2.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 3.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生產製程），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4.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損壞需更新，維修或更換前，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5.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6. 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前次核發執照號碼為 F1033094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520553971 號

主旨：公告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取得登記（水權狀第 F1052088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鄉林山海匯社區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152.4 公釐鐵管水井 1 座及口徑 76.2 公釐、40 匹馬力，安裝井面下 300 公尺，總揚程 342 公尺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座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361-14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4	14	14	14	14	1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4	14	14	14	14	14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2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獲所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案如未繳納規費，將依本案之溫泉水權公告事項二撤銷本溫泉水權狀。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107 年 9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水錶照片、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溫泉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土地使用同意書、需用水利計算表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備查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溫泉取用費為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依申請人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本溫泉井將來移轉時，維護管理基金應依申請人所具立切結書於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時，一次無償且全額提撥新臺幣 747 萬元（10 年）併同溫泉水權辦理移交社區管委會。 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於取得開發許可後，2 年內完成溫泉開發，因故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日之 30 日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成開發者，其開發許可自規定期限屆滿或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應再重新申請辦理，溫泉取用費仍依照量水設備（計水錶）實際度數徵收。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31.1℃、總溶解固體量 7090mg/L、碳酸氫根離子 281mg/L 及氯離子含其他鹵族離子 3460mg/L 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異議。

市長 朱立倫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2251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 / 資訊公告 / 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